

证券代码：835582

证券简称：华闽南配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华闽南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3月6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年2月28日以传真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刘平山董事长
- 会议列席人员：部分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董事洪务礼因个人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有关事项权限的议案》

1.议案内容：

(1)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 2025 年度在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11,250 万元的贷款、综合授信融资额度（含控股子公司）的前提下，决定与金融机构签署各类融资合同，并在此基础上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相关融资合同或其他相关法律文件。工行延平支行存量贷款和超过借款总额人民币 11,250 万元以上的新增借款，由董事会报股东大会另行研究确定。

(2)同意在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11,250 万元的贷款、综合授信融资额度（含控股子公司）的前提下，以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财产、房地产作为抵押物由公司向银行业类金融机构和其他金融机构借款。工行延平支行存量贷款和超过借款总额人民币 11,250 万元以上的新增借款，由董事会报股东大会另行研究确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详见 2025 年 3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华闽南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关联董事刘平山、池德庭、洪务礼、郑子宏回避表决。董事王宗阳无条件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一百零五条有关规定，该议案关联董事王宗阳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无需进行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同意向工行延平支行办理存量贷款续贷手续的议案》

1.议案内容：

1、同意本公司在 2024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9 年 12 月 10 日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平延平支行申请融资（包括但不限于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融资的最高额度为人民币肆仟柒佰伍拾万元整，融资的有关具体事项以我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平延平支行签订的具体合同约定为准。

2、同意以本公司拥有的位于高新区高新科技园房地产（房产证号：南房权证字第 200905457 号，南房权证字第 200905458 号，南房权证字第 201300995 号，南房权证字第 201000408 号，土地证号：南国用（2009）第 04466 号）作为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平延平支行融资的抵押担保，担保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平延平支行期限在 2022 年 6 月 28 日至 2027 年 4 月 20 日止连续发生的债权债务，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三年，具体事项以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担保事项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1、福建华闽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华闽”）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以下简称“中信福州分行”）的授信额度融资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到期，拟继续申请授信贷款。考虑到福建华闽经营状况良好，且一直为华闽南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提供流动资金借款，为公司向银行贷款及贸易融资提供担保，公司在考虑该担保风险可控和双方长远合作的基础上，

拟继续为福建华闽向中信福州分行续签授信额度融资提供担保，最高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本金 7,000 万元整和相应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为实现债权、担保权利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之和，担保期限预计 1 年（具体时间以相关方签署的合同为准），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福建华闽进出口有限公司将为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并签订反担保协议。

2、为满足全资子公司南平华田机械工业有限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华闽南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为其 2025 年的银行贷款提供不超过 3,000 万元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为解决流动资金问题，满足公司日常经营业务需要，公司控股股东福建华闽进出口有限公司拟为公司 2025 年的银行融资提供不超过 5,000 万元担保。本次担保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4、为解决流动资金问题，满足子公司南平华田机械工业有限公司日常经营业务需要，公司董事王宗阳及其配偶周延平拟为其 2025 年的银行融资提供不超过 2,000 万元担保。本次担保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5、为解决流动资金问题，满足公司日常经营业务需要，公司控股股东福建华闽进出口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将为公司提供不超过 6,000 万元的财务资助。本次财务资助将按照市场化的定价以年化 10%的利率，按照实际使用天数向公司收取资金使用费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关联董事刘平山、池德庭、郑子宏回避表决。董事王宗阳无条件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一百零五条有关规定，该议案关联董事王宗阳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无需进行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追认 2024 年关联交易》

1. 议案内容：

2024 年 1 月 31 日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向关联方滨州渤海活塞有限公司采购提管理及技术服务等预计发生 70 万元，实际发生 84.17 万元，超过预计金额 14.17 万元，现予以追认。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洪务礼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定于 2025 年 3 月 25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华闽南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华闽南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10 日